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告

在此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就業績所發出之公佈。

董事建議修訂分派事項之條件。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在此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發出之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司於業績公佈中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當日每持有50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東派送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各一股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事項」）。分派事項須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以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追認全部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的公佈（「交易公佈」）之交易（「該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在重新考慮詳載於交易公佈之交易後，現建議修訂該條件，使分派事項只須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以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只須追認詳載於交易公佈中第二部份(d)、(f)及(g)段及第三部份(a)、(b)、(e)及(f)段之交易（「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第二項議程將有相應之修訂。經修訂（包含已修訂之第二項議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將會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一份載有該等交易的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譚永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 僅供辨識